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17盛运01”债券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5）、《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盛运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公司以应收账款为“17盛运01”债券增信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17盛运01”债券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5)以及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发行人为履行《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中关于增信的约定,并保障“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发行人与华福证券、“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沟通,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向华福证券提供质押,质押财产价值约人民币7.55亿元。华福证券已于2018年10月29日针对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动产权属登记。

华福证券在此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质押给华福证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于2018年8月24全部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盛运01”)的担保物,担保范围为“16盛运01”本金(本金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二) 发行人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并预计2018年度业绩仍亏损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972.9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737.61%;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21,430.2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98.62%。2018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继续



恶化，由于公司陷入较大债务危机，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债务出现了到期不能清偿现象，流动性严重不足，公司项目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亏损。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质押增信，有利于维护“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利益，切实落实监管机构对债券类债务解决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当前债务问题的解决有积极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发行人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且同比严重下滑，反映出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面临困难，各项业绩指标大幅下滑。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妥善处理逾期债务并积极确保“17盛运01”的如期兑付，公司将项目公司股权、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质押，上述事项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性困难的问题，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公司可能会因现金流紧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上述事项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重整、股权收购等方面的合作。公司将加快相关业务合作，进而全面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

续华福证券将积极推动发行人承诺的应收账款质押增信的相关工作，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